

「臺北市績優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

修正草案

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一）修法背景

為目前本市之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其獎勵金發給，係依據「臺北市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辦理。然相較各縣市，不論是各類名次發放金額及總計發放金額，本市均為全國之冠，且發放獎金額度，遠較其他賽事為高。目前執行時已衍生選拔、審查乃至獎勵金核發時種種爭議。為避免影響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獎勵制度，並納入、適用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擬修訂本局現行之實施辦法，以符合周延、公平與正義原則。

本案針對實施辦法部分進行多次討論、修正，於100年5月25日討論會議中，參酌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等所頒獎勵金相關法規，其所含括上述單位依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及原住民運動會四項賽會，針對選手、教練方面，個人、團體及連勝選項的獎金分配修訂獎勵制度。其內容與對照情形顯示，除全國運動會獎勵金部分略低於部分縣市，餘均超過或相當於直轄市所列獎勵金額度。

針對本市修訂績優身心障礙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方式，以朝修訂「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與體育團體獎勵辦法」作條文修訂方式辦理。

(二) 本法案之政策目的：

為激勵績優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參賽士氣、積極參與、提升成績，符合周延、公平與正義原則之目的，故訂定本辦法。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

「臺北市績優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之獎助項目為獎勵金，屬於給付行政性質，因涉及獎助審核，不宜由民間自行處理。

(二) 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

有關獎勵金部分，因係屬法定業務，且係屬給付行政性質，故不宜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辦理。

(三)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

績優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係依「臺北市績優選手與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所訂之法定業務，故無其他方案可替代。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次修改獎勵金，主要係修改身心障礙運動會中選手連霸獎金制度，以因應現行獎勵型態，對身心障礙選手與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原住民運動會選手間有合理獎勵模式依循，在競爭的難易性及挑戰性給予適當之區隔；對於擔任選手教練的資格要求上，必須以能力及合法性上作出明確的界定，確認能瞭解相關法令、提升選手技能及執行正確訓練。

至於調整全國運動會選手獎勵金及卓越獎助金部分，其獲獎難度較高、目標明確，可激勵選手及各訓練機關加強爭取佳績，提振選手士氣。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一）民眾守法成本：

本次修正重點在於降低身心障礙運動會連勝獎勵金及教練獎勵金、教練資格認定及指導選手人數及項目限制，申請文件及程序明確釐清，並未增加民眾申請所須之成本。

（二）機關執法成本：

本次修正相關獎勵額度，因降低身心障礙運動會連勝獎勵金及教練獎勵金部分，較原適用辦法減少支出，在調整全國運動會選手獎勵金及卓越獎助金部分，以年度編列之預算應足資支付。故運用現行預算即可執行，故並無增加執行成本。

（三）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

本次修正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獎勵金部份，主要係降低身心障礙運動會連勝獎勵金及教練獎勵金，調整全國運動會選手獎勵金及卓越獎助金部分，影響受補助對象之權益有限，並可促進優秀選手獲得更充分支持之效益。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修正內容已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市政府各機關擬訂自治規則，於送市政府法規委員會審議前，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市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於 101 年 2 月 4 日刊登本府公報辦理公告週知並在臺北市體育處網站公布草案內容及相關資料計 14 天，完成公告程序，期間有 3 人提供意見，詳如附件。茲摘錄如下：

（一）提高績優身障選手獎助學金由百分之十增至百分之二十。(fd3387@kimo.com)

（二）提高全國運動會選手連勝獎勵金由二十萬元增至三

十二萬元。(swimoccean.tw@yahoo.com.tw)

(三) 提高獎勵門檻：身障選手項目選手需有三個縣市以上
參賽；獎勵以三項為限。(toobhw@yahoo.com.tw)